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70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王昆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伍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二點八四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6年12月12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新台幣（下同）62萬元，自翌日起每月1期，共分84期，利率第1期至第2期年息固定-2.5%，第3期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1.15%加年息11.69%即12.84%計付利息，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積欠本金486,537元及利息拒不清償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一般約定事項第3條規定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而渣打銀行已讓與上開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，幾經催討，被告迄未付款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用
04 貸款約定書1份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表1紙、債權讓
05 與證明書1紙、公告報紙1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
06 至第23頁），核無不合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
07 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
08 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，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。從
09 而，渣打銀行與被告間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，且被告未
10 按期返還本息，渣打銀行並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則原告依
11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2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4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徐安妘